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2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4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列席的  
非委員的議員** : 涂謹申議員

**缺席委員** :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 議程項目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梁慧玲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553/10-11(01)至(02)、CB(2)1467/10-11(01)及 CB(2)1481/10-11(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下次例會將於2011年5月16日舉行。委員商定，在下次會議上討論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建議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工作簡報"的議項。

秘書

3. 委員亦商定，在下次會議上討論劉慧卿議員在其於2011年4月4日的函件中所建議的"有關主要官員的健康狀況及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期間的安排"的議項[立法會CB(2)1467/10-11(01)號文件]。委員察悉與首長級公務員健康狀況有關的事宜屬於公務員事務局的職權範圍，並同意秘書應將有關事宜轉介予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跟進。

政府當局

4. 劉慧卿議員提述她在2011年4月7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481/10-11(01)號文件]，並建議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與管理政府檔案有關的事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的立場不變，仍然認為暫時沒有需要制定檔案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他會向行政署反映委員此方面的意見，而行政署將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並在2010年5月17日的會議上就"公開資料守則及政府檔案的管理"聽取團體代表發表意見，而政府當局已於2010年10月27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闡述就上述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的進展情況。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與管理政府檔案有關的事宜。吳靄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團體代表於2010年5月17日會議上所發表的相關意見的跟進工作。

### III. 檢討各項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及修訂候選人免費郵寄安排

[立法會 CB(2)1504/10-11(01) 及 CB(2)1553/10-11(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進行簡報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2011年12月舉行的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及2012年3月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2011年11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的財政資助和選舉開支限額；以及候選人免費投寄宣傳信件所提出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504/10-11(01)號文件]。

6.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553/10-11(03)號文件]。

#### 討論

##### 行政長官選舉及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

7. 對於當局建議把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由950萬元增加至1,300萬元，李永達議員認為此擬議增幅實屬過高。鑑於行政長官選舉的選民人數較少(1 200名選委會委員)，而且上一屆行政長官當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只為836萬元，加上2000年至2012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增幅只為12.8%，李議員看不到有何理由將選舉開支限額的增幅定於如此高水平。他指出，若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增至1,300萬元，在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中，候選人可用於每名選委會委員的平均開支為10,000元。他關注到，根據此計算方法，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選舉開支限額便會高得不合理。余若薇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提出相若意見。余議員認為，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的增幅，應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增幅一致。鑑於行政長官選舉的選民人數較少，劉議員並不支持擬議增幅。梁國雄議員表示，鑑於擬議增幅，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

時，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的選舉開支限額將會進一步大幅增加。他關注到這做法對擬參選的泛民主派人士不利。

8. 謝偉俊議員認為，雖然設定某項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的目的是確保選舉公平，但實際上並無絕對公平。鑑於財政資源只是候選人的資產之一，政府當局不應透過設定選舉開支限額而單單對財政資源作出限制，否則，此舉會對有財政資源但沒有足夠時間親自進行競選工作的候選人造成不公平的情況。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就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作出規定的目的，是讓候選人盡量使用其有權使用的財政資源為其參選作出宣傳。候選人可全權決定選舉開支的款額。他表示，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的詳細計算方法及預算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C。估計開支的大部分增幅均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增幅一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2007年12月決定，行政長官普選將於2017年舉行。政府當局會協助來自不同背景的候選人參與選舉。

10.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政府當局建議把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由950萬元增加至1,300萬元。他認為選舉開支限額在過去10年一直沒有調整，而該限額必須足以讓候選人能向市民大眾宣傳其競選政綱。

11. 湯家驛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附件C中察悉，就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而言，向每戶寄發宣傳資料的估計款額為282萬元。他質疑為何沒有估算向1 200名選委會委員寄發宣傳資料的開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載於附件C有關設置競選辦公室、聘請活動工作人員、聘用專業服務、進行政策研究和宣傳及推廣的估計開支款額，已包括與選委會委員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所有居民接觸。對於湯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行政長官所提出的政策

會影響香港所有居民的福祉；因此，宣傳及推廣的估計開支必須足以讓候選人可以向香港特區所有居民宣傳其競選政綱。然而，對於政府當局表示行政長官候選人需向香港特區所有居民宣傳其競選政綱，何俊仁議員認為這說法實有誤導之嫌，因為只有1 200名選委會委員合資格在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中投票。

12. 林大輝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檢討行政長官及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時，應考慮相同的因素。雖然政府當局建議把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由950萬元增加至1,300萬元，但只建議把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由48,000元增至53,000元。林議員詢問是否仍有空間進一步上調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對於當局就2011年區議會選舉劃一採用為數53,800元的選舉開支限額，他亦提出質疑，因為他認為這會對人口眾多的選區的候選人所進行的競選活動，構成不公平的限制。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若按建議增加選舉開支限額，行政長官候選人便能有足夠資源向市民大眾宣傳其競選政綱及進行所需的全港性及地區性拉票活動。至於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按照2007年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所申報的選舉開支，19.2%的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佔選舉開支限額百分比超過70%至80%；13.6%的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佔選舉開支限額百分比超過80%至90%；以及5.6%的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佔選舉開支限額百分比超過90%。換言之，大部分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少於選舉開支限額的90%。考慮到2007年區議會選舉中候選人的開支模式，政府當局認為選舉開支限額的擬議增幅是恰當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所有區議會選區採用同一選舉開支限額屬恰當做法，因為區議會選區較立法會地方選區為小，而大部分區議會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17 282人)的幅度在±25%的範圍內。

## 在電子傳媒進行競選活動

14. 梁國雄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放寬現時對在電子傳媒上進行選舉宣傳廣告的限制。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她不支持採用美國的做法，即耗費大量金錢在傳媒上進行選舉宣傳廣告，但她詢問每名候選人會否獲分配更多廣播時間，讓他們能透過電子傳媒闡釋其競選政綱。

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在電視台和電台擁有廣播時間，以宣傳政府政策。然而，政府當局始終認為，競選活動中的政治廣告應予禁止，令選舉開支限額無須進一步向上調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認為，相對較低的選舉開支限額有利來自不同背景的候選人參選，讓同一選舉的候選人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政府當局歡迎候選人利用互聯網上的新媒體進行選舉宣傳。他補充，在"平等對待"原則下，個別廣播機構獲准在節目中舉辦選舉論壇，並可決定分配多少廣播時間予候選人，讓他們闡釋其競選政綱。

16. 李永達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更主動的態度，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合作制訂政策及／或修訂相關的業務守則，以鼓勵電視台在節目中舉辦選舉論壇，讓各項選舉的候選人有足夠的時間向選民闡釋其競選政綱。謝偉俊議員同意，在電子傳媒舉辦選舉論壇，對加深選民瞭解候選人的競選政綱極為重要。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電子傳媒須遵從相關的法例，並遵守其牌照的條款及條件。電子傳媒亦須符合廣播事務管理局發出的業務守則。當局不宜在批出牌照後才增訂規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電視台會對所製作的節目有其本身的編輯判斷。由於預期在2012年的新增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中，各政黨會積極參選，當局預計立法會選舉將會成為傳媒焦點，並能吸引電子傳媒作免費的廣泛報道。

18. 何俊仁議員認為，電視是宣傳選舉的最有效媒介，尤其是就幅員較大的地方選區(例如人口約

有200萬人而登記選民接近900 000人的新界西地方選區)而言。何議員建議，作為提供予候選人的另類財政資助，政府應考慮購買廣播時間，供候選人進行宣傳之用。梁國雄議員提出相若意見。他表示，最有效及公平的做法，是由政府購買廣播時間，讓候選人在電子傳媒向選民介紹其競選政綱。謝偉俊議員認為應放寬在選舉廣告方面的限制。

19.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詳加考慮有關建議，並始終認為應禁止在電子傳媒發放政治廣告。政府當局認為，現時向候選人提供的財政資助屬足夠。支付予區議會／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計劃的資助額已修訂為每張選票12元，而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向其選區／界別內的每名選民寄出一封信件。資助候選人在電子傳媒進行競選活動，有違政府的原則，而且費用亦過於高昂。若政府提供有關資助，將難以禁止資源充裕的政黨或個別候選人安排播放更多政治／選舉廣告，繼而對經濟環境不太富裕的候選人更為不利。此外，一旦容許在電視上發放選舉廣告，便可能導致選舉開支大幅增加。為確保選舉以公開、公平及廉潔方式進行，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會容許候選人在電子傳媒發放選舉廣告。

#### 候選人免付郵資共同向選民寄出宣傳信件

20. 劉慧卿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建議容許地方選區的一張候選人名單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一張候選人名單向同一選民寄發其宣傳信件。劉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詢問有關安排會否適用於製作選舉的橫額、海報及街板。

21.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協助候選人參與選舉，政府當局已建議容許不同選區／界別的候選人名單，以及擁有多個議席的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或選委會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可向同一名選民／投票人寄出宣傳信件。選舉事務處就即將舉行的選舉制訂選舉指引時，會檢討與製作橫額、海報及街板有關的安排。他補充，基本的原則是，共同宣傳所招致的開支須由有關候選人分擔，並分別計入各人的選舉開支內。

22. 余若薇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容許候選人免付郵資共同向其選民寄出一封宣傳信件的安排。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有關建議只適用於地方選區的一張候選人名單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一張候選人名單；有3個議席的勞工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以及在同一個擁有多個議席的選委會界別分組(議席數目由16席至60席不等)參選的候選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解釋，如不同選區的候選人名單／候選人有不同的選民／投票人，則上述建議並不適用，例如不同地方選區、不同功能界別及不同選委會界別分組的候選人。

#### 在發放選舉相關材料方面推行環保措施

23. 謝偉俊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以方便候選人採用較環保的方式派發選舉相關材料，例如利用電子方式進行選舉宣傳及推廣，以取代印刷材料。謝議員重申其下述建議：以資助券形式向候選人提供津貼以取代免付郵資的安排，藉此在派發選舉相關材料方面向候選人提供財政誘因和更大彈性。他察悉政府當局不會在即將進行的選舉中採納其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日後推行有關建議。他又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把免付郵資寄出宣傳信件的開支數額加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限額內，或向那些選擇不向相關選區／界別內的每名選民寄出上述信件的候選人提供相同金額的資助回扣。

2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鼓勵候選人經電郵發放選舉廣告，並利用互聯網上的新媒體進行選舉宣傳。選舉事務處會繼續致力鼓勵選民提供電郵地址，以助候選人寄發選舉相關材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候選人所獲得的財政資助額，取決於他或她所得的票數。若以現金形式向候選人提供財政資助以取代免付郵資，這做法並不可行。然而，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日後的選舉中採用謝偉俊議員所提出以資助券形式向候選人提供津貼的建議。

25. 劉慧卿議員詢問有多少名選民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其電郵地址。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候選

人提供地址標貼，讓他們以住戶為單位向選民寄發選舉相關材料，以助環保。

2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以個人為單位，向各候選人提供相關選區／界別內所有選民的地址標貼。候選人可決定是否以住戶為單位向其選民寄發選舉相關材料。雖然選舉管理委員會及選舉事務處曾探討，可否以住戶為單位向候選人提供選民地址標貼，但有實際困難需要解決，包括如何確定住在同一地址的選民是否屬於同一家庭，還是他們只是在同一所安老院居住，並共用同一地址。

2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補充，透過選民登記運動，當局鼓勵登記選民及申請登記為選民的人士，以自願形式向選舉事務處提供其電郵地址。現已有大約200 000名登記選民提供其電郵地址，而他們的電郵地址將會提供予相關選區／界別的候選人，以作發放選舉相關材料之用。選舉事務處會繼續致力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若選民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其電郵地址，選舉事務處將不會向候選人提供這些選民的地址標貼。

### 選舉申報書

28. 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出適當的法例修訂，就有輕微錯誤的選舉申報書採取特殊處理安排。劉議員深切關注到，若當局不在即將於2011年及2012年舉行的選舉前引入適當安排，候選人便須就輕微違規事項接受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進行的調查。

2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多次與選舉事務處及廉署討論，可否採取特殊安排以處理選舉申報書中的輕微錯誤或遺漏。雖然政府當局須確保選舉會繼續以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方式進行，但政府當局會與廉署及選舉事務處緊密合作，改善現行機制，以協助候選人參與選舉。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其建議尋求委員的意見。

### 電子投票方式

30.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在每項選舉過後，總有人就投票站是否便利殘疾人士進出提出投訴。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協助殘疾人士利用電子方式投票。

3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逾500個投票站當中，超過80%的投票站是方便殘疾人士進出的。行動不便的選民如被編配至不便殘疾人士到達的投票站投票，可於投票日前5天向選舉事務處申請重新編配到附近的無障礙投票站投票。政府當局認為，繼續使用選票投票屬恰當及更實際的做法，因此不會在這階段考慮採納電子投票方式。

## IV.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進一步公眾討論報告

[立法會CB(2)1553/10-11(04)至(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進行簡報

3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利用電腦投影設備，闡述在2010年10月至12月期間就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進行進一步公眾討論的結果，以及因應所接獲的意見而提出的立法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553/10-11(04)號文件])，並簡述"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進一步公眾討論報告"。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檢討《私隱條例》"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553/10-11(05)號文件]。

### 討論

#### 就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設定"接受機制"或"拒絕機制"

33. 涂謹申議員對於政府當局不建議就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方面採用"接受機制"表示強烈不滿。對於市場推廣業／直銷業、銀行業和展覽及會議業

以客戶傾向不細閱向他們提供的資料為理由而認為應採用"拒絕機制"，並認為採用"接受機制"會扼殺有關行業，涂議員反對上述意見。涂議員認為，在"拒絕機制"下，資料當事人根本不能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選擇，因為假如他們沒有意識到有需要選擇拒絕，便會被假定同意他人使用其個人資料。

34. 梁國雄議員對於當局建議採用"拒絕機制"同樣表示反對。他認為政府當局在決定採用何種規管機制時，應優先考慮保障市民大眾的個人資料私隱，而不是直銷業的利益。

3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曾於公眾諮詢期間就應採用"接受機制"還是"拒絕機制"表達意見的回應者中，約六成(包括市場推廣業／直銷業、銀行業和展覽及會議業)支持"拒絕機制"。這些回應者認為，要求消費者在細閱資料後才選擇接受，屬不切實際的做法，而"拒絕機制"可給予直銷業界持續營運的空間，而直銷業界創造了數以千計的就業機會。經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加上大部分司法管轄區均採用"拒絕機制"，而在該機制下，資料當事人可在知情的情況下選擇是否容許他人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政府當局因此建議採用"拒絕機制"，以期在利便營商與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之間取得平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這項安排與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規管非應邀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的做法一致。

3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強調，一如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所載，政府當局建議加入新規定，訂明如資料使用者擬將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用途，資料使用者應告知資料當事人：(i)將要約提供或進行廣告宣傳的貨品、設施或服務的類別及／或可能索求的捐贈或貢獻的目的；(ii)該等個人資料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以及(iii)哪類個人資料會被轉移。該等資料如以書面形式提供，其版面編排和展示應易於細讀，而描述應易於理解。資料當事人可在任何時候作出拒絕。按《私隱條例》第34(1)(ii)條目前所規定，如資料當事人作此要求，資料使用者須停止使

用該名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作直接促銷。政府當局亦建議，若資料使用者已將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轉移予某些類別的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通知該等人士停止使用其資料。

37.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電訊管理局曾進行一項業界意見調查，在回覆的公司中，31%表示透過人對人促銷電話而售賣貨品／服務的成功率超過一成。在電訊管理局進行的公眾意見調查中，13%的回覆者亦表示他們曾在人對人促銷電話中得益，例如得到較低價格或折扣。該等意見調查顯示，直接促銷活動確能給予消費者更多選擇。

38. 黃定光議員認為，非應邀人對人促銷電話對公眾造成極大滋擾，應予規管。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當局會否建議根據《私隱條例》設立拒收人對人促銷電話登記冊。他亦詢問，對於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設立並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管理的類似登記冊，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的立場為何。陳健波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規管非應邀隨機來電(例如以人對人或預先錄製電話訊息形式的來電)。

39.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由電訊管理局進行的意見調查顯示，約半數的人對人促銷電話並不涉及使用個人資料。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議後，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決定不推行根據《私隱條例》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建議，原因是此事宜似乎與個人資料私隱沒有直接關係，且超出《私隱條例》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已在2010年10月公布的諮詢報告內清楚解釋其立場。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建議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設立拒收人對人促銷電話登記冊，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會從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角度提供意見。

40.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副局長補充，電訊管理局已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分別為傳真、短訊及預先錄製電話訊息設立拒收訊息登記冊。已選擇拒收訊息的人士不會再收到商業電子訊息，包括以預先錄製電話訊息形式撥出的隨機電話。電訊管理局亦已與有關業界制訂作業守則，規管人對人促

銷電話，以期對接收一方提供更多保障。根據該守則，企業須就人對人促銷電話備存一份內部的拒收訊息登記冊。

41. 王國興議員詢問，在制訂規管機制時，政府當局參考了哪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及澳洲普遍採用"拒絕機制"規管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只有部分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和法國)就透過電郵和傳真等若干渠道進行的直接促銷活動採用"接受機制"。

42. 余若薇議員認為，當局可因應收集目的，就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採用不同的機制。舉例而言，當局可就售賣個人資料方面採用"接受機制"，至於不涉及謀取金錢或實物收益而轉移個人資料方面，則採用"拒絕機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由於售賣個人資料主要是為進行直接促銷，政府當局認為，為求貫徹一致，當局應就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及售賣用途採用單一規管機制(即"拒絕機制")。

43. 對於政府當局決定不會就敏感個人資料的使用引入更嚴格的規管架構，而原因是可採用"接受機制"規管這類資料的使用，余若薇議員對此亦感到失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在公眾諮詢期間，市民對於規管敏感個人資料的建議意見分歧。考慮到社會對於敏感個人資料的涵蓋範圍、規管模式或制裁等尚未有主流共識，因此政府當局不擬在現階段推行有關建議。

44. 何俊仁議員察悉，如某人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披露個人資料以求獲益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罰款1,000,000元及監禁5年。他關注到，若傳媒披露關乎公眾利益的個人資料，會因而遭到檢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考慮過所接獲的意見，並參考海外地方的私隱法例後，當局會在擬議法例下為擬議罪行提供多項抗辯理由，詳情載於"檢討《私隱條例》的進一步公眾討論報告"第3.73段。她向委員保證，為進行新聞活動而披露個人資料屬於其中一項擬議抗辯理由。

45. 陳健波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立法建議，認為該等建議能給予商業機構營運空間，並就資料使用者在使用個人資料時所須遵守的規定提供清晰指引。他強調海外國家(除德國外)均普遍採用"拒絕機制"，而資料當事人可隨時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在這些情況下，他認為適宜就直接促銷採用"拒絕機制"，根據該機制，資料當事人可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選擇。他建議當局加強公眾教育，向市民講解資料當事人的權利，以期提高他們對保障私隱的認識。

#### **對轉移及售賣個人資料的管制**

46. 涂謹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沒有處理民主黨所提出的下述事宜：資料使用者應通知資料當事人其用作直接促銷的個人資料的來源。涂議員認為，若資料當事人獲告知其個人資料的來源，他便可以要求有關的資料使用者一次過停止使用及轉移其個人資料。依他之見，若資料當事人須通知不同資料使用者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實在令資料當事人不勝其擾。何俊仁議員詢問，資料當事人會否有權要求任何資料使用者通知下述人士停止使用及轉移其個人資料：持有其個人資料來源的受讓人，以及獲轉移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的類別的人士。

4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很可能由資料使用者經不同渠道收集得來，因此資料使用者難以追查來源並通知所有相關(獲轉移資料)的資料使用者停止使用該等資料。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通知獲轉移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的類別的人士停止使用有關資料。何俊仁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認為有關建議不能阻截原先的受讓人繼續轉移個人資料。

48. 謝偉俊議員詢問，當局可否向個人資料的售賣者施加責任，規定他們透過合約協議等方法，要求買家在接到資料使用者的通知後停止使用有關資料，藉此規管售賣個人資料的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建

議，如資料使用者擬售賣個人資料，他須書面通知資料當事人，並提供選擇，讓資料當事人可選擇不同意售賣其個人資料，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20段。如在有關資訊及選擇提供予資料當事人後30日內沒有接到資料當事人要求拒絕，資料使用者便可售賣有關的個人資料。由於個人資料的買家同時也是資料使用者，因此若他打算售賣該等個人資料予其他人士，亦必須遵守上述規定。

49. 陳健波議員雖支持當局加強推行阻嚇措施，針對在未經授權下售賣個人資料的行為，但對於把直銷業界中共用及暫時轉移資料以換取費用或佣金的做法稱為"售賣"，他則表示關注。他會就該項建議進一步諮詢商界。

#### 就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出通知

50. 王國興議員詢問，如有關的個人資料是在根據《私隱條例》增訂的擬議新規定生效之前收集所得，資料使用者擬使用該等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時，是否須通知資料當事人。他亦詢問，當局會如何處理在新規定生效前已轉移予他人的個人資料。梁國雄議員認為，一旦新規定生效，便應規定資料使用者須就使用該等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再次通知資料當事人。

5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資料使用者應通知資料當事人擬進行的直接促銷活動，並如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所指明，若資料使用者擬使用(包括轉移)已收集的個人資料(不論是在新規定生效前或後收集得的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便須讓資料當事人可選擇拒絕。獲轉移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的類別的人士，本身亦為資料使用者，因而須遵守那些規定。然而，若某些現存資料在新規定生效前已在符合《私隱條例》現行安排的情況下被用作直接促銷，而使用者繼續使用(但不包括轉移)這些資料於同一類別的貨品、設施或服務的要約提供或廣告宣傳，或用於為同一目的的索求捐贈或貢獻，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這安排有助於避免在新規定生效時須向

資料當事人發出大量有關這些已經使用的個人資料的通知，以提供所需的資料及選擇。

52. 王國興議員詢問，資料使用者就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而向資料當事人作出的通知是否必須採用書面形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就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而言，資料使用者可選擇以書面形式向資料當事人作出通知。如以書面提供有關資料，其版面編排和展示應易於細讀。至於引起社會廣泛關注的售賣個人資料行為，資料使用者必須以書面通知資料當事人。王議員關注到，若不是以書面就直接促銷用途作出通知，便會出現糾紛。梁國雄議員認為，不論為直接促銷或售賣目的而使用個人資料，均應以書面作出通知。

53. 余若薇議員察悉，如資料使用者在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有關資料和選擇後30日內仍沒有收到資料當事人提出的拒絕要求，即可視為資料當事人沒有拒絕。她擔心，若資料使用者否認有收到資料當事人的通知，便會出現爭議。她詢問當局可如何處理有關爭議。

5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部分消費者協議是透過電話促銷達成的，因此當局容許以非書面的形式徵求資料當事人同意把其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活動。如有違反根據《私隱條例》就直接促銷增訂的擬議新規定，均須承擔刑事責任，因此她相信企業會就有關的消費者協議妥善備存相關的電話通話紀錄、書信及電郵，以免出現爭議。她補充，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可就這類涉及個人資料的消費者投訴進行調查。在調查期間，私隱專員會研究有關企業就使用個人資料方面的現有做法及內部指引，並會在有需要時向企業建議良好作業模式。

55. 為在"拒絕機制"下更妥善保障資料當事人，謝偉俊議員認為有關的通知(例如字體的大小)應以更為顯眼和突出的方式展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要求資料使用者以易於細讀的方式展示有關資料，已屬足夠。

## 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的建議

56. 余若薇議員察悉，政府當局不會跟進有關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的建議，她詢問受害人可循甚麼渠道就所受的損害尋求補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以便根據《私隱條例》第66條向資料使用者提起法律程序以申索補償。這些協助包括就個案的證據是否足夠向申請人提供法律意見，以及在進行法律程序時安排律師代表申請人。政府當局進一步建議仿效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模式，規定根據第66條提出的法律程序須在區域法院提出，以及訂明每一方須各自負擔其訟費，以確保申索人一旦敗訴亦無須承擔巨額法律費用。

57. 余若薇議員詢問，在有關立法建議下，資料使用者若不遵守私隱專員發出的執行通知所載的指示，會承擔甚麼刑事責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如有違反根據《私隱條例》就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方面所增訂的任何新規定，私隱專員便會發出執行通知；若資料使用者不遵守該等規定，隨後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或售賣個人資料，便屬刑事罪行。私隱專員會把有關個案轉介予警方作刑事調查，並由律政司考慮是否作出檢控。

## V. 其他事項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10日